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

ISPM
第4号

中文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4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24 年通过；2024 年出台

© FAO 2024

引用格式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第 4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布。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2024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 8 条之规定，通过调解和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zh/>）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复制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应提及现已出台的各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ippc.int。出于官方参考、制定政策或避免及解决争端之目的，仅可参照在下列网址公布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614。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1995-11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本标准。
《第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1995。《建立非疫区的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粮农组织。

2009-06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O 审校于。

2012-08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5-06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植检委第十届会议（2015）废除标准程序后整合文字修正，并对标准进行重新排版。

2017-04 植检委指出文字修正应避免使用“贸易伙伴”。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整合文字修正。

2010-03 植检委第五届会议将“修订第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建立非疫区的要求》）（2009-002）”这一主题列入工作计划。

2010-11 标准委推迟批准。

2013-11 标准委批准第58号规范说明。

2015-10 秘书处修订第58号规范说明，按照2014年11月标准委会议的要求，纳入关于第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参考资料的任务。

2020-12 / 2021-01 专家工作组召开线上会议并起草标准。

2021-05 标准委进行修订并批准提交第一轮磋商。
2021-07 第一轮磋商。

2022-05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进行修订并批准提交第二轮磋商。

2022-07 第二轮磋商。

2022-10 管理员修订草案。

2022-11 标准委进行修订。

2023-05 标准委进行修订并建议植检委通过草案。

2024-04 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通过本标准。

《第4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2004。《建立非疫区的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罗马，粮农组织。

出台背景说明最后更新日期：2024-07

目录

通过.....	5
引言.....	5
范围.....	5
参考资料	5
定义.....	5
要求概要	5
背景	6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6
要求	6
1. 非疫区的启动	7
1.1 拟防治的有害生物	7
1.2 区域的确定.....	7
1.3 区域内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7
2. 非疫区的建立	8
2.1 区域内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8
2.2 限定物流动控制.....	8
2.3 缓冲区的建立	8
2.4 非疫区的官方声明.....	8
3. 非疫区的保持.....	8
3.1 监管框架	9
3.2 旨在保持非疫区的监测.....	9
3.3 发现有害生物的通报.....	9
3.4 疫情应对措施	9
3.4.1 划定疫情暴发区的定界调查	10
3.4.2 防治措施的实施.....	10
3.4.3 疫情暴发区监测的强化	10
3.5 关于中止、恢复或撤销非疫区状态的规定	10
4. 定期审查和实施核查.....	10
5. 数据收集、文件编制和记录保存	11
6. 宣传沟通和利益相关方接触	11
7. 非疫区的认可	11

通过

本标准由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1995 年 11 月首次通过。本修订版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2024 年 4 月通过。

引言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启动、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要求，以此作为支持从非疫区输出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它限定物的植物检疫认证的植物检疫措施，或者在技术上合理的情况下，作为进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国家植保机构）为保护其境内受威胁区域而要求的植物检疫措施。

本标准不涵盖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其要求见第 1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关于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

参考资料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此类标准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获取：<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定义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第 5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非疫区是一种植物检疫措施，可用于促进安全贸易和保护植物资源。国家植保机构应将非疫区视为一种植物检疫措施，单独使用时足以管理与特定有害生物相关的风险。

在启动、建立或保持非疫区时，国家植保机构应遵循本标准中概述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制定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计划、核实是否已达成或保持非疫区状态、针对有害生物检测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对这些活动进行适当的文件编制和记录、保持透明度以及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在本标准中，“有害生物”指“一种有害生物或一组有害生物”，除非文中明确提及某种有害生物或某一组有害生物。如果建立和保持的非疫区涵盖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区域，本标准中提及的建立或保持非疫区的国家植保机构或非疫区所在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适用于非疫区所在的所有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

背景

非疫区被视为一种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案，缔约方可考虑将其作为一项植物检疫措施来实施，以保护某一区域用于农业、林业或生态保护的植物资源，促进安全贸易，或增加出口国的市场准入机会。非疫区可以为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和行业提供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式。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IV.2 (e) 条，认定、保持和监测非疫区的责任在于国家植保机构。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关于植物保护及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原则》）中概述的操作原则也要求缔约方在确定针对来自某一区域的进口产品的植物检疫措施时，考虑到该区域的状况（例如，非疫区或“不存在”目标有害生物的区域）。

非疫区可适用于整个国家或某个国家的一个或多个区域，也可以涵盖几个相邻国家的若干区域。在一个国家内，根据其地理环境、有害生物及其寄主的分布情况、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可针对同一种有害生物建立多个非疫区。

在建立非疫区时，通常只针对一种有害生物，但也可能针对具有相似生物学特性的一组特定有害生物。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本标准可通过防止限定性有害生物传入某一区域，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保护。鼓励各国在建立和保持非疫区时，考虑尽量减轻环境影响的植物检疫程序。

要求

非疫区应被视为一种植物检疫措施，单独使用时足以管理与特定有害生物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如果已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和保持非疫区，则不应实行与该有害生物相关的附加植物检疫措施。

要建立和保持非疫区并将其用作贸易中的植物检疫措施，应满足下文中详述的要求。根据相关有害生物的具体情况，可采用单独措施或多种措施来满足这些要求。

国家植保机构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要求包括：

- 制定建立非疫区的计划；
- 制定保持非疫区的计划；
- 核实是否已建成非疫区并保持该状态；
- 针对特定有害生物检测采取整改措施；
- 对这些活动进行文件编制和适当的记录保存；

- 保持透明度以及与其他国家植保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在建立和保持非疫区时应考虑以下要素：

- 必须根据有害生物的生物特性、相关途径和区域特点采取措施；
- 提供适当的监测工具、技术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来检测和识别有害生物；
- 制定适当的监管框架来支持非疫区的建立和保持；
- 获得国内行业和当地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的支持；
- 必须与其他国家植保机构、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进行沟通并提高其认识。

此外，国家植保机构不妨从资源可用性（经济、人力和技术）和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可行性。

1. 非疫区的启动

1.1 拟防治的有害生物

在开始建立非疫区时，国家植保机构应首先具体说明拟防治的有害生物（包括其学名），并确定有效的检测和诊断方法及其生物学特性的相关方面。

1.2 区域的确定

考虑建立非疫区的区域可能是一个国家的一个或多个区域、整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区域。无疫区通常由符合有害生物的生物界限且易于识别的边界划定。这些边界可能是行政性的（如国家、省、社区或产业边界），也可能是阻止有害生物从一个区域传播到另一个区域的自然屏障，如水体、山脉、沙漠或其他地理特征。

应对该区域进行足够具体的描述，以便易于识别。在国家植保机构提供实证来支持该区域无有害生物的声明时，在国家植保机构随后报告非疫区的目标有害生物状况时，以及在提高公众意识时，这一点都很重要。

1.3 区域内环境条件的适宜性

区域所在国家的国家植保机构应确定该区域是否存在寄主植物。还应考虑该区域寄主易感性的潜在差异、该区域的气候适宜性以及有害生物进入该区域并定殖的可能性。

2. 非疫区的建立

2.1 区域内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一旦指定了有害生物并确定了区域，国家植保机构应根据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和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监测》）中概述的要求进行监测，从而确定该区域的有害生物状况。

如果出口国已根据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宣布某一区域不存在某种有害生物，则不应要求在该区域建立非疫区，除非进口国具有技术理由。

2.2 限定物流动控制

为防止有害生物进入某区域，应针对该区域进行有害生物管制，确定潜在途径，并对限定物的流动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流动控制应取决于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结果，包括有害生物定殖的可能性。此类控制措施应包括：

- 对需要控制的途径和物品进行管制；
- 实施国内限制、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或其他措施，以控制限定物进入或通过该区域；
- 在技术上合理的情况下，对限定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审查相关文件，并在必要时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2.3 缓冲区的建立

如果所涉区域的地理隔离不足以防止有害生物经自然扩散进入该区域，则应考虑建立缓冲区。缓冲区内的有害生物种群应保持在规定水平或以下，并通过监测加以核实。缓冲区的范围应由国家植保机构根据有害生物种群在存在寄主的季节不可能自然扩散到该区域的距离来确定。国家植保机构应使用辅助地图说明缓冲区的边界。

2.4 非疫区的官方声明

当有害生物状况被确定为不存在（根据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该区域已根除有害生物（根据第 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时，国家植保机构应正式声明该区域为非疫区。在作出任何声明之前，所有保持非疫区的内部管理程序和措施（见第 3 节）应予以实施。

3. 非疫区的保持

非疫区所在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制定一项计划，确保非疫区的保持。该计划应基于风险，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控制限定物流动的监管框架；为非疫区管理（包括疫情管理）提供信息的相关数据监测和收集；报告有害生物检测情况的框架；发生疫情时的整改行动计划，以及中止和恢复非疫区状态的相关规定。

3.1 监管框架

通过限定物流控制进行有害生物管制（见第 2.2 节），应足以防止有害生物进入非疫区。在适当情况下，应建立缓冲区，确保及早发现有害生物向非疫区附近扩散的情况。这些措施还应允许追踪进入非疫区或在非疫区内流动的限定物，以便及时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

3.2 旨在保持非疫区的监测

应定期进行监测，以核实非疫区是否保持无有害生物状态。

关于对有害生物进行一般监测是否足够或是否需要进行特定监测的决定应基于有害生物进入非疫区并定殖的风险，并取决于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相关途径和非疫区的特点。

如果有害生物从未传入非疫区或周围区域，并且没有非疫区中存在有害生物的记录，则一般监测可能就足够了。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旨在早期发现可能出现的有害生物疫情的特定监测应成为标准程序。检测调查的类型和频率应基于对有害生物进入非疫区并定殖的可能性的评估，并应允许以适当的置信水平检测有害生物。

3.3 发现有害生物的通报

应制定报告框架，确保在非疫区中发现有害生物后立即向国家植保机构（或国家植保机构授权的其他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正式确认。在出现有害生物传播的直接或潜在危险时，如发生疫情或截获违规商品，相关国家植保机构应遵循第 1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和第 1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害生物报告》）中的指导意见及相关双边安排。

3.4 疫情应对措施

为确保做好快速干预的准备，可事先制定应急计划，以便在疫情发生时支持整改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急计划可详细说明整改措施的触发因素、对情况进行快速技术评估的计划、资金和人力资源情况、有关各方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可能需要开展的业务活动。为协助做好准备，可利用定期模拟演习来审查应急计划的有效性。

如果在非疫区中发现有害生物，国家植保机构应根据调查结果确定需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在有害生物疫情发生时，应启动根除计划，但对于截获物，如果含有有害生物的托运货物可以立即销毁，或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有害生物定殖或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时，则不应启动根除计划。

根除计划应遵循第 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包括以下步骤。

3.4.1 划定疫情暴发区的定界调查

一旦正式确认在非疫区内发现有害生物疫情，应立即进行定界调查，以确定疫区边界。根据确定的边界以及对有害生物生物学特性、相关途径和非疫区特点的评估，应在非疫区内划定疫情暴发区，并暂时中止非疫区状态。划定的疫情暴发区应包括由缓冲区包围的疫害区，缓冲区的大小取决于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寄主植物的可获得性和生态条件。

3.4.2 防治措施的实施

应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有害生物通过人类活动（如，通过受侵染寄主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流动，或受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在可合理实现的范围内，通过自然传播，由疫情暴发区向外扩散。

根除有害生物的措施应按照第 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予以实施。

3.4.3 疫情暴发区监测的强化

应在疫情暴发区进行调查，以确定和记录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及其种群动态，并评估根除措施的有效性。在疫情暴发区根除有害生物之前，应保持这种调查水平。

3.5 关于中止、恢复或撤销非疫区状态的规定

应在需要根除疫情之前，根据第 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制定成功根除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在疫情暴发区进行调查的强度，以及在解除非疫区中止状态之前，疫情暴发区保持无有害生物状况的最短期限。

如果符合标准，则可正式宣布根除成功，并取消临时控制和根除措施。然后，可恢复全面非疫区状态。

如果疫情暴发区内的根除标准无法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达到（由相关国家植保机构事先确定），则应撤销非疫区状态或审查非疫区的划定。

4. 定期审查和实施核查

一旦建立了非疫区，包括行政管理活动在内，国家植保机构应定期审查非疫区保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核实保持计划的正确实施。这种审查应使国家植保机构能够发现和纠正不足之处，纳入有关有害生物或相关途径的任何新的相关信息，并相应地调整和改进保持计划。

限定物流动的可追溯性程序应允许核查其来源以及是否符合针对非疫区规定的植物检疫要求。

5. 数据收集、文件编制和记录保存

监测数据（如调查时间、检验的植物数量和类型、检验样本采集数量、实验室分析样本采集数量、使用的诊断规程、使用的数据分析方法、分析结果以及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应予以存储和保存。为便于追溯和核查，在非疫区认定基于这些数据的情况下，则应提供这些信息。

用于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措施应充分记录在案。应定期对文件进行审查，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并纳入对非疫区保持计划的所有修正。制定、实施和维持整改措施的程序记录应按需保存或至少保存 24 个月，这取决于有害生物的生物特性以及商品由非疫区向外流动的持续时间。

6. 宣传沟通和利益相关方接触

除非疫区所在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外，其他个人、团体或组织也可能影响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行动，或受其影响。国家植保机构可与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其中可包括寻求资源捐助。

有关建立和保持非疫区的信息，包括所用方法、调查和有害生物诊断结果方面的信息，以及支持非疫区声明的其他相关信息，应按要求提供给其他国家植保机构并酌情提供给有关利益相关方。

可向有关利益相关方提供与非疫区保持措施有关的地图和信息。

为获得社区的支持，鼓励国家植保机构提高公众对其境内非疫区的认识，包括报告在非疫区内发现有害生物或疑似存在有害生物的框架、在非疫区内采取的措施以及保持非疫区的重要性。

7. 非疫区的认可

应根据第 29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认可》）进行非疫区的认可。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